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起生效：
  - (a) 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0.04港元的一(1)股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供落實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當時，簽立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落實及／或使股份合併生效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同意其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待(i)關於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定義見下文)(包括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之決議案獲通過；(ii)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存檔或登記而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之章程文件均已辦理存檔及登記手續；(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及(iv)本公司自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或倘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未獲悉數承購，則與配售事項合併計算)不少於50,000,000港元：

(a) 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符合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就任何適用證券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其他法律或規例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須或適當之該等股東(「被禁止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692,367,000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及各為一股「供股股份」)；

(b) 授權董事可：

- (i) 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參與供股之股東(「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則或規例項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就零碎配額(如適用)及／或對被禁止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屬必要、適宜或適當；及
- (ii) 於合資格股東或被禁止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原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認購之情況下，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及與其有關者屬必要、適合、適宜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 3.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之事宜，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竭力配售(「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股份數目相當於合資格股東在供股時並無承購的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不論因其享有的權利或通過額外申請而獲得)；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配售協議之其他條件，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於彼等之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且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20樓  
2005-2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 (2) 茲隨日期與本通告相同之本公司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及授權文件副本，務必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受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薇女士及段夢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周明笙先生及陳家良先生。